

宁波市生态环境执法典型 案例选编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

目 录

案例 1: 宁波市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案	1
案例 2: 宁波市某电器有限公司违反“三同时”制度案	3
案例 3: 宁波市某弹簧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	5
案例 4: 宁波市鄞州区某喷涂厂以逃避监管方式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	7
案例 5: 慈溪市某机械镀锌加工企业以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案	9
案例 6: 宁波市某日用品有限公司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未在密闭空间进行案	11
案例 7: 慈溪市某纺织厂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案	13
案例 8: 宁波市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案	15
案例 9: 宁波市海曙区某金属加工企业超标排放工业噪声案	17
案例 10: 张某某等人无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案	18

案例 11: 宁波市奉化区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案	20
案例 12: 洪某某等人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案.....	22
案例 13: 宁波市北仑区某商贸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24
案例 14: 宁波市某家纺有限公司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案	27
案例 15: 宁海县某印染织厂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私设暗管偷排废水案	29
案例 16: 余姚市某化纤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案	31
案例 17: 余姚市某精密五金厂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案	33
案例 18: 宁波某化工有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案	34
案例 19: 宁海县某氧化厂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案	36
案例 20: 宁波市某铝制品有限公司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案	37

案例 1：宁波市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案

【基本案情】2021 年 1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对宁波市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未经环保审批及验收擅自建成切割机 3 台、冲床 6 台、焊接机若干以及塑料型材挤出机 3 台、塑料线材挤出机 3 台等设备，且部分设备已投入生产中，焊接机及挤出机均未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入外环境。

【查处结果】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依法责令该企业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合并处以罚款 49.45 万元。



【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案例 2：宁波市某电器有限公司违反“三同时”制度案

【基本案情】2020 年 7 月，原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宁波市某电器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生产项目建有 2 条油性漆喷涂线，并配套有 2 套废气处理设施，检查时均正常运行。但进一步检查发现，接入废气处理设施的仅为喷房废气，而 2 条油性漆喷涂线上的烘道（烘干）废气经收集后于屋顶直接排放。企业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喷漆废气和烘道废气都要进行收集并处理。

【查处结果】原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责令企业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企业处以罚款 20 万元，对直接责任人胡某处以罚款 5 万元。



【法律适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

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案例 3：宁波市某弹簧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

【基本案情】2021 年 7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对宁波市某弹簧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检查时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中，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场在废水排放口对其正在外排的废水采样。根据监测报告显示，该企业排放的废水中总磷浓度为 11 mg/L（标准为 8 mg/L），超过《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DB33/887-2013 表 1 标准。

【查处情况】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依法责令企业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13.7 万元。



【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案例 4：宁波市鄞州区某喷涂厂以逃避监管方式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

【基本案情】2021 年 4 月，宁波市鄞州区后塘河巡河员反映河道有非法排污现象，宁波市鄞州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立即组织对河道周边工业企业进行排查。检查发现某喷涂厂生产车间南侧角落设有 4 个酸槽，槽内液体经广泛 pH 试纸检测呈红色（酸性）。车间墙角地面破裂与厂区南侧排水沟相连，槽内液体溢流至地面裂缝处，通过排水沟流至南侧农田（农田内有水积存），再进入田间水渠，最终流至后塘河。经进一步采样监测，农田积存的废水中总锌超标 32 倍，严重污染环境。



【查处结果】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依法责令该企业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36 万元。并因该企业总锌超标 32 倍，涉嫌环境污染犯罪，宁波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将相关责任人员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四）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

案例 5：慈溪市某机械镀锌加工企业以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案

【基本案情】2021 年 3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慈溪市龙镇大道存在非法镀锌加工企业废水直排污染环境问题。慈溪分局执法人员立即联合公安部门，组建联合专案组，迅速开展溯源排查。执法人员充分利用环境地图，进行搜查研判，将目标精准锁定在一家机械镀锌加工企业。经分析研判、跟踪侦查后，专案组对该企业实施蹲点布控，在企业生产时进行突击检查，发现该企业生产项目未经环评审批，未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与排放水槽连接的一根软管接入雨水井排放。经采样检测，排放口和雨水井废水中总锌超标 10 倍以上。



【查处情况】该企业总锌超标 10 倍以上，已涉嫌污染环境罪，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于 4 月 1 日将该案移交公安机关，2 名嫌疑人被刑事拘留。

【法律适用】《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实施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四）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

案例6：宁波市某日用品有限公司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未在密闭空间进行案

【基本案情】2020年9月，宁波高新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辖区内的宁波市某日用品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企业在未建设喷漆废气治理设施且未做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露天对标识标牌表面进行油漆喷涂，且门口场地有多处喷漆痕迹。

【查处情况】宁波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企业立即改正露天喷漆生产行为，并处罚款2万元整。



【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案例 7：慈溪市某纺织厂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案

【基本案情】2021 年 8 月，慈溪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检查慈溪市某纺织厂时发现，纺织厂锅炉操作工陈某，长期从事生物质锅炉运行操作，现场检查当日，由于锅炉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发生故障，导致锅炉烟道转角处有废气间歇性冒出。故障发生后陈某没有第一时间报告故障情况，没有采取合理的应急措施，反而将转角本来封闭的孔盖私自打开，放任烟气从盖孔处无组织排放。

【查处结果】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责令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20 万元；陈某移送公安行政拘留 10 日。



【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七条“《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通过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包括以下情形：（一）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

案例 8：宁波市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案

【基本案情】2021 年 1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对宁波市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企业共建有 2 个面漆喷漆房，每个喷漆房各配套 1 套水喷淋+UV 光催化处理装置，检查时 2 个面漆喷漆房正在进行喷漆作业，但配套的 2 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喷淋液均已干枯，没有任何喷淋液，且 UV 光催化均未开启，喷漆废气未经处理直排外环境。

【查处情况】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责令企业立即停止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4.8 万元。



【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案例 9：宁波市海曙区某金属加工企业超标排放工业噪声案

【基本案情】2022 年 6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某金属加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该企业主要从事金属加工生产，已取得环保备案意见，检查时现场正在生产，委托专业机构对该企业厂界的噪声敏感点进行噪声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北侧厂界 Z1 点位噪声值为 71.6dB，南侧厂界 Z2 点位噪声值为 63dB，均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不超过 60dB）。



【查处结果】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依法责令该企业立即采取隔音降噪措施、改正噪声超标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2 万元。

【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案例 10: 张某某等人无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案

【基本案情】2021 年 6 月，宁波市镇海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在“365 生态环境”大巡查过程中发现位于蛟川街道某小区南侧场地内堆放有 70 余桶矿物油，2 个塑料吨桶以及泵等设施。根据现场情况，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判断矿物油可能属于危险废物，当事人涉嫌从事非法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于是立即联系公安部门介入共同开展调查。执法人员通过近 2 个月的外围调查，查阅运输车辆监控轨迹、走访调查运输司机、场地出租人，掌握涉案嫌疑人张某某租用黄某位于蛟川街道某小区南侧场地并雇佣驾驶员梁某某、赵某某从周边县市区某不锈钢公司、某铜业公司非法收集废油至场地内勾兑生产脱模油后进行销售的违法事实，且非法收集废油数量超过 3 吨以上。



【查处情况】 张某某等人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已涉嫌污染环境罪，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张某某等7人被刑事拘留。

【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案例 11: 宁波市奉化区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案

【基本案情】2022 年 2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对宁波市奉化区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现场有打磨机一台、抛丸机一台，电焊机两台以及其他机械加工设备若干，现场发现该企业厂区西南角堆放有两桶废皂化油，现场未见专用危废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

【查处情况】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依法责令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10 万元。



【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

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案例 12: 洪某某等人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案

【基本案情】2021年5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接群众举报,反映在西坞街道白杜南岙村一处空地有刺激气味的废渣堆放。执法人员立即开展现场勘察,初步认为倾倒物疑似废铝灰渣,属危险废物,经称重,重量为7.56吨,奉化分局随即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部门。公安部门通过调取周边监控视频,并根据车辆信息最终排摸到了违法倾倒人员。6月21日,经核实确认,倾倒物确为废铝灰渣,来自莼湖街道朱家店村的某废铝熔炼加工点,该加工点无相关证照擅自进行生产,洪某某为该加工点业主。



【查处情况】洪某某等人非法倾倒危险废物三吨以上,已涉嫌污染环境罪,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将该案件移

送公安机关，3名嫌疑人被刑事拘留。

【法律适用】《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案例 13: 宁波市北仑区某商贸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基本案情】2022 年 1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检查发现富春江路旁河道呈现大面积红色，经初步监测，河道水质已经超地表水五类水质。为阻断污染物扩散和查找可疑企业，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一方面组织某企业的应急力量对河道进行封堵，并将封堵的废水用抽水机抽至周边污水管网打到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步每日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关注河道污染情况。另一方面在对应辖区中队初步排查重点企业未发现明显排污行为后，强化部门联动和“局队站”融合机制，扩大执法力量，调动五水办、综合执法局及分局业务科室人员，进一步扩大周边企业检查范围。

为扩大筛查范围，分局通过船舶河道巡查、无人机空中检查、执法人员地面踏勘等方式全方位、立体化开展可疑企业检查，同步通过悬挂横幅、有奖举报等多途径宣传方式，一边查收有用线索，一边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贯，强化法律威慑。

通过法律宣传、高强度检查施加的压力和多途径宣传的作用，1 月 26 日一位热心市民向分局执法人员反应宁波北仑某商贸有限公司雨水井附件有可疑红色痕迹。收到信息后，执法人员立刻对该企业进行仔细检查，最终在执法人员的有力询问，并调取监控查看相应时段视频后，该企业主承认于 1 月 22 日向厂区内雨水收集口倾倒红色粉末物质，同时该雨水

管道最终排入富春江段河道内的违法事实。



【查处结果】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对该公司做出行政处罚，处罚款 12.2 万元；同步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经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共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 15.72888 万元。

【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案例 14: 宁波市某家纺有限公司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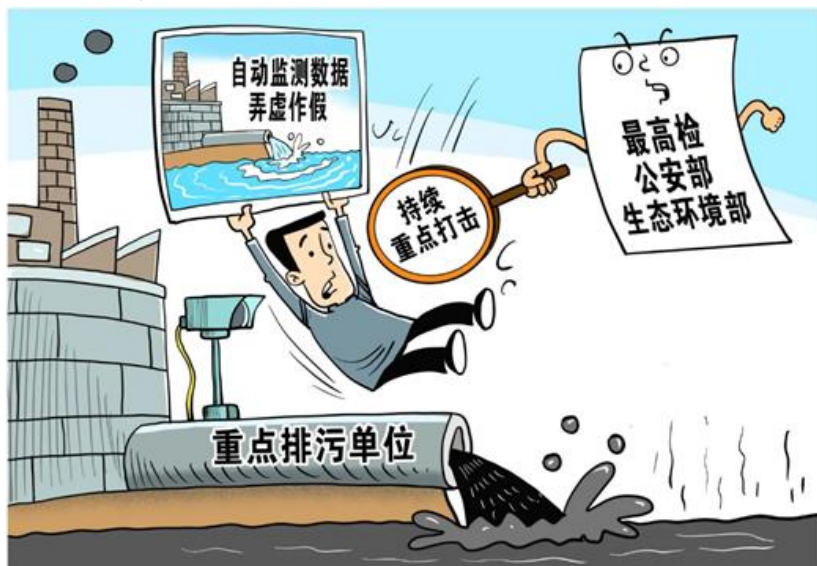
【基本案情】2021 年 12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通过分析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数据、现场端视频监控录像，发现宁波市某家纺有限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在废水处理站终沉池设有一根疑似河道取水管道，存在利用河水稀释排放、篡改伪造自动监控数据的重大嫌疑。根据企业废水排放规律和案情分析，2021 年 12 月 23 日下午，执法人员兵分三路直扑企业，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废水处理站终沉池顶部设有一根河水稀释管道正在排水，大量的河水与少量废水勾兑后通过标排口排放，废水自动监控系统采集的是稀释后的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的低浓度检测数据再上传至生态环境在线监控平台。同时，也查获了该企业在污水处理中间环节设置可移动暗管、偷排大量高浓度废水的违法事实。

【查处结果】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依法责令该企业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55 万元。并因该企业涉及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控数据，已涉嫌环境污染犯罪，宁波生态环境局将该案件涉及的 3 名嫌疑人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

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七）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

案例 15: 宁海县某印染织厂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私设暗管偷排废水案

【基本案情】2022 年 4 月，根据举报线索，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会同北仑分局、宁海分局对宁海县某印染织厂进行执法检查，通过无人机侦查和现场废水管线排查。经查，发现该厂从周边河道取消防水至消防水池、消防栓，并通过管道将消防栓水引入中间池，消防水在中间池和二沉池排放的废水汇合后排入终沉池、排放口，最终排入白溪。4 月 14 日执法人员经现场挖掘，发现该厂私设暗管，暗管设有三通阀门，一端连接中转池，一端连接废水排放口底部（绕过自动监控），开启三通阀门，中转池部分废水通过暗管直排河道。



【查处情况】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依法责令该企业立即改

正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50 万元。并因该企业涉及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控数据，已涉嫌环境污染犯罪，宁波生态环境局将该案件涉及的 3 名嫌疑人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七）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

案例 16: 余姚市某化纤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案

【基本案情】2021 年 3 月, 余姚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余姚市某化纤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勘查。发现该企业于 2006 年投入生产, 主要设备有螺杆挤出机 4 台, 纺机机组 1 组, 真空煨烧机 2 台, 4 吨燃气锅炉 1 台。该企业生产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并于 2020 年 8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上的自行监测要求该企业对前纺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每月进行一次自行监测, 该企业现场无法提供近半年内的废气自行监测记录, 未按照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查处情况】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依法责令该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并处以罚款 2 万元。



【法律适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案例 17: 余姚市某精密五金厂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案

【基本案情】2021 年 6 月, 余姚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余姚市某精密五金厂进行现场检查, 发现该企业 2018 年 5 月投入生产, 主要从事五金件的生产加工, 主要设备有 15 台车床等机械加工设备, 该企业现场无法提供排污登记信息, 执法人员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也未查询到该企业的排污登记信息。

【查处情况】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依法责令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并处以罚款 3450 元。



【法律适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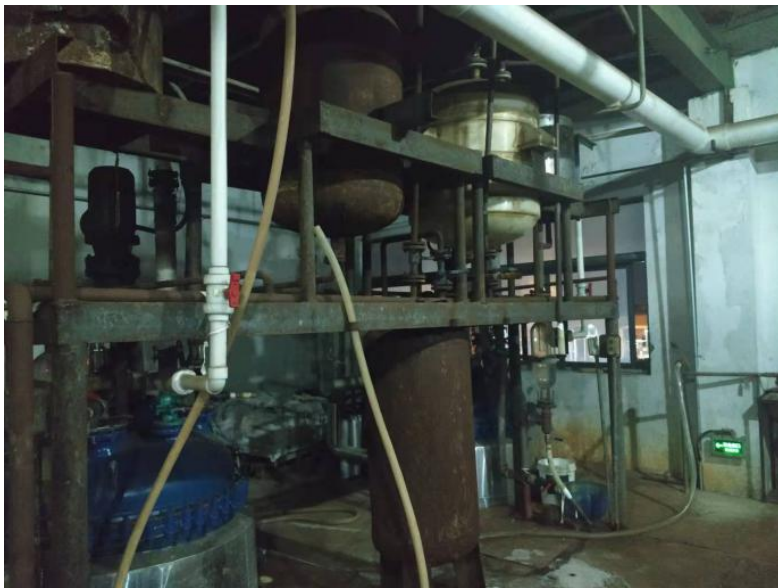
案例 18: 宁波某化工有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案

【基本案情】2021 年 9 月，宁波市镇海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宁波某化工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宁波某化工有限公司某车间虽然处于停产状态，但存在操作痕迹。据该企业宣称，该车间合成生产线已于 2014 年关停，全公司目前仅保留一条研磨生产线，主要排放污染物为粉尘。该企业申领的排污许可证上也载明，生产工艺仅包含研磨工序，其大气主要污染物仅“颗粒物”一项。执法人员怀疑企业存在违法生产行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晚，执法人员在企业周边蹲点巡查时发现，该车间 22:00 之后亮灯并有作业现象，且周边开始产生明显异味。执法人员突击进入企业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车间内工人正利用号称关停的合成生产线、反应釜对外购产品进行合成精制加工作业。因作业的过程中需要增加原料溶解度，工人在物料中添加氯苯等有机溶剂。进一步调查发现，该企业合成精制工序已通过环评审批但未列入排污许可证许可。根据民政部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该精制工序，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 45 类，需进行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虽该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实际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与排污许可证所载内容不符，该行为仍被认定为“无

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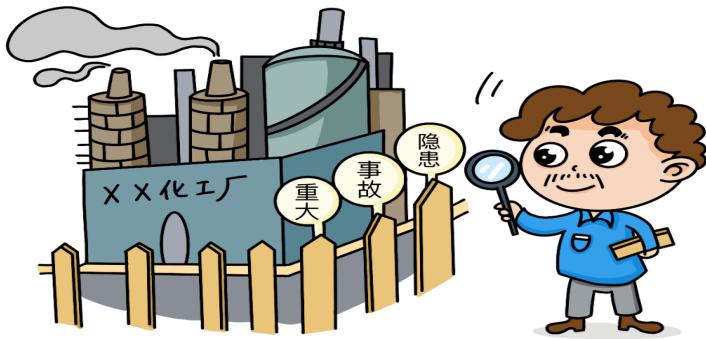
【查处结果】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已责令其对该车间停产整治，并处以罚款 16 万元。

【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案例 19: 宁海县某氧化厂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案

【基本案情】2021 年 3 月, 宁海县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宁海县某氧化厂进行检查, 该企业主要从事铝氧化加工生产, 使用的原料有磷酸、硫酸、硝酸等, 建有 6 套废气喷淋塔处理设施和 1 套废水处理设施, 产生的危险废物铝氧化污泥、废原料桶等, 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未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也无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查处情况】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依法责令企业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并处罚款 1 万元。



【法律适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二) 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

案例 20: 宁波市某铝制品有限公司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案

【基本案情】2021 年 8 月，宁波市海曙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宁波市某铝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该企业生产项目已通过环保审批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但现场未能提供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查处情况】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依法责令企业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1.125 万元。



【法律适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